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李昌玉◎主编 王丹丹 陈霞 林蓉◎副主编

经济法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和习题参考答案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3962433

D922.290.1-43

89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李昌玉
副主编 王丹丹 陈 霞 林 蓉



D922.290.1-43
89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70436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本书旨在使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般法律规定,培养他们解决各种经济问题的实际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国家干预经济实践对经济管理类人才的需求。

本书以现行法律制度为依据,将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相结合,其主要内容包括五个部分共十六章。其中,第一部分是经济法基本理论,包括第一章,涉及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法律体系和经济法法律关系;第二部分是市场主体法,包括第二至第五章,涉及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破产法;第三部分是市场秩序法,包括第六至第十章,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第四部分是宏观调控法,包括第十一至第十四章,涉及金融调控法、票据法、证券法、会计和审计法;第五部分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包括第十五和第十六章,涉及社会保障法和劳动法。

本书定位准确、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着力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实务性和新颖性,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岗位培训教材以及从事经济法律实务、企业经济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昌玉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9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3256-5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5713 号

责任编辑:王 定 程 琪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牛静敏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4504

印刷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订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5.75

字 数:682千字

版 次: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80元

产品编号:052897-01

前 言

经济法不仅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也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本教材是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培养目标而进行编写的，本教材编写的目的是使这类专业的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般法律规定，培养他们解决各种经济问题的实际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国家干预经济实践对经济管理类人才的需求。

本教材由五部分共十六章构成，第一部分是经济法基本理论，包括第一章，涉及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法律体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第二部分是市场主体法，包括第二至第五章，涉及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破产法；第三部分是市场秩序法，包括第六至第十章，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第四部分是宏观调控法，包括第十一至第十四章，涉及金融调控法、票据法、证券法、会计和审计法；第五部分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包括第十五和第十六章，涉及社会保障法和劳动法。

本教材是为了适应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而编写的，因此不仅包含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内容，还包含民商法和社会法的部分内容，如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社会保障法和劳动法，属于广义的经济法。

本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经济法知识的运用性和实践性，强调应用性、实用性、时代性和针对性。因此本书在各章章首配备了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与经济法紧密结合的引导“经典案例”，各个章节中根据具体内容添加了相关恰当的实例与解析，以增强学生对经济法基本知识和原理的理解及分析实践能力；在各章章尾设计了多种形式的“思考题”，以帮助学生深入、系统、透彻地掌握经济法的理论知识，提高他们运用其所学的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李昌玉任主编，王丹丹、陈霞、林蓉任副主编，具体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李昌玉主编第一章、第四至八章和第十章，王丹丹主编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陈霞主编第十三章、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林蓉主编第三章和第九章。本教材的编写广泛借鉴和吸收了理论界同行的观点和同类教材的精华，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编 者
201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一、经济法的产生	2
二、经济法的发展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5
一、经济法的概念	5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
三、经济法的特征	7
第三节 经济法体系及其渊源	10
一、经济法体系	10
二、经济法的渊源	1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4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7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8
五、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监督管理机构	19
第五节 思考题	19
一、名词解释	19
二、选择题	19
三、简答题	20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2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2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24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2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25
三、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登记	26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2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7
二、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27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2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0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30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31
第五节 思考题	33
一、名词解释	33
二、选择题	33
三、简答题	34
四、案例分析	35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3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7
一、合伙的概念	37
二、合伙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37
三、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9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39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39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41
四、合伙事务执行	43
五、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	46
六、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46
七、入伙与退伙	48
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1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52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52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7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57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57
第五节 思考题	58
一、名词解释	58
二、选择题	58
三、简答题	60
四、案例分析	60
第四章 公司法	61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62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2
二、公司的种类	64
三、公司法的概念、特征和 作用	66
四、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6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8
一、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6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 组织机构	70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 国有独资公司	7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0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8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8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 转让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91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概念	91
二、财务会计制度在公司中的 作用	91
三、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92
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	93
五、利润分配	9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94
一、债券和公司债券概述	94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95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96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	97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97
一、公司的合并	97
二、公司的分立	98
三、公司的增资	99
四、公司的减资	100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01
一、公司解散	101
二、公司清算	102
第八节 思考题	104
一、名词解释	104
二、选择题	104
三、简答题	105
四、案例分析	105
第五章 破产法	10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7
一、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107
二、破产法	107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9
一、企业破产原因	109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110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	111
四、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	111

五、债权人申报与债权确认	112
第三节 管理人	113
一、管理人的概念	113
二、管理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14
三、管理人的职责与义务	114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16
一、债权人会议的概念	116
二、债权人会议的成员与权利	117
三、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和表决	118
四、债权人委员会	118
第五节 破产重整与和解	119
一、破产重整	119
二、重整期间	120
三、破产和解	123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24
一、破产宣告	124
二、破产财产变价	125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126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127
第七节 思考题	128
一、名词解释	128
二、选择题	129
三、简答题	130
四、案例分析	130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3
一、竞争的概念	133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33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34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134
五、《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35
六、《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136
七、我国竞争立法的发展	13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7
一、欺骗性交易行为	137
二、商业贿赂行为	138
三、虚假宣传行为	140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41
五、压价排挤竞争对手行为	142
六、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43
七、诋毁商誉行为	144
第三节 限制竞争行为	146
一、限制竞争行为的概念	146
二、限制竞争行为的主要特征	146
三、限制竞争行为的类别	146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	151
一、行政执法	151
二、司法诉讼	152
三、法律责任类型	152
第五节 思考题	154
一、名词解释	154
二、选择题	154
三、简答题	154
四、案例分析	155
第七章 反垄断法	156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57
一、垄断	157
二、反垄断法	159
第二节 垄断协议	162
一、垄断协议的概念	162
二、垄断协议的特征	162
三、垄断协议的分类	162
四、垄断协议的豁免	163
五、对垄断协议的规制	164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64
一、相关市场的含义	164
二、市场支配地位概述	165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	165
四、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	166

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67
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危害性	167
七、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规制	167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168
一、经营者集中概述	168
二、对经营者集中的控制	169
第五节 行政垄断的规制	170
一、行政垄断概述	170
二、行政垄断行为的特征	171
三、行政垄断的表现形式	171
四、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的 构成要件	172
五、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72
六、违反《反垄断法》的 法律责任	173
第六节 思考题	174
一、名词解释	174
二、选择题	174
三、简答题	174
四、案例分析	175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76
第一节 产品、产品质量和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7
一、产品	177
二、产品质量	177
三、产品质量法	17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和 管理制度	182
一、产品质量监督的概念	182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82
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 权限	182
四、产品质量监督制度的组成	183
五、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85

六、建立全社会对产品质量的 监督管理系统	18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6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86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0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90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	190
二、产品责任的构成条件	191
三、产品责任损害赔偿	192
第五节 思考题	194
一、名词解释	194
二、选择题	194
三、简答题	194
四、案例分析	195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7
一、消费者的概念及其特征	19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7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200
一、消费者权利的概念与特征	200
二、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201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205
一、经营者	205
二、经营者义务的概念与特征	205
三、经营者义务的内容	20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 法律责任	209
一、消费争议的损害责任 承担者	209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210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213
一、消费者争议的概念	213
二、消费者争议的解决途径	213
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机制	214
第六节 思考题	215
一、名词解释	215

二、选择题·····	21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45
三、简答题·····	216	一、中国人民银行·····	245
四、案例分析·····	216	二、中央银行法的概念·····	245
第十章 合同法·····	217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46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217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246
一、合同的概念·····	217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目标·····	247
二、合同的特征·····	218	六、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性质和 地位·····	248
三、合同的分类·····	218	七、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 管理职能·····	248
四、合同法的概念和原则·····	220	八、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	24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220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49
一、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20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249
二、合同的订立·····	222	二、政策性银行的分类·····	250
三、合同的成立·····	225	三、政策性银行的职能·····	251
四、合同的效力·····	226	四、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25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230	第四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52
一、合同的履行·····	230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52
二、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34	二、银行监管法概述·····	253
第四节 违约责任·····	237	三、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253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原则和 形态·····	237	四、监督管理对象、目标和 原则·····	253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238	五、银监会的监督管理措施·····	255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240	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立法宗旨和调整范围·····	256
四、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 竞合·····	240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	256
第五节 思考题·····	240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及其职能·····	256
一、名词解释·····	240	二、《商业银行法》的 适用范围·····	257
二、选择题·····	240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257
三、简答题·····	241	四、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 组织结构·····	258
四、案例分析·····	241	五、商业银行的设立·····	259
第十一章 金融调控法·····	242	六、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260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42	七、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261
一、银行法的概念·····	242	八、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262
二、银行法的基本原则·····	243	第六节 思考题·····	262
三、银行法的职能与作用·····	243		
四、金融与银行·····	244		
五、我国的银行法规·····	244		

一、名词解释	262
二、选择题	262
三、简答题	263
四、案例分析	263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64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65

一、我国票据立法	265
二、票据行为	266
三、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270

第二节 汇票 271

一、汇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271
二、出票	272
三、背书	274
四、承兑	276
五、保证	278
六、付款	280
七、追索权	282

第三节 本票 285

一、本票的概念和种类	285
二、出票	285
三、见票付款	286

第四节 支票 287

一、支票的概念和种类	287
二、出票	288
三、付款	289

第五节 思考题 291

一、名词解释	291
二、选择题	291
三、简答题	292
四、案例分析	292

第十三章 证券法 294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295

一、证券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295
二、证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96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298

一、证券公司	298
二、证券交易所	300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2
四、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302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03
六、证券业协会	303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304

一、证券发行	304
二、证券交易	310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316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6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317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原则	317
四、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和规则	318
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319

第五节 证券监管制度 319

一、证券监管概述	319
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	320
三、自律性监管机构	321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21

一、违反证券发行规定的法律责任	321
二、违反证券交易规定的法律责任	322
三、违反证券机构管理、人员管理的法律责任	323
四、证券机构的法律责任	323
五、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	324

第七节 思考题 324

一、名词解释	324
二、选择题	325
三、简答题	326
四、案例分析	326

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327**第一节 会计法**.....328

一、会计和会计法概述.....328

二、会计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328

三、会计管理体制.....329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330

五、会计核算.....334

六、会计监督.....337

七、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340

第二节 审计法.....342

一、审计与审计法概述.....342

二、审计管理体制.....343

三、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344

四、国家审计机关.....345

五、内部审计.....348

六、社会审计.....348

七、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348

第三节 思考题.....349

一、名词解释.....349

二、选择题.....349

三、简答题.....351

四、案例分析.....351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353**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353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353

二、社会保障的特征.....354

三、社会保障法的概念.....354

四、社会保障法的特征.....354

五、社会保障法的原则.....355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355

一、社会保险法概述.....355

二、养老保险.....356

三、医疗保险.....358

四、工伤保险.....359

五、失业保险.....362

六、生育保险.....364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365

一、社会救助的概念和特征.....365

二、社会救助的主要模式.....366

三、社会救助的对象.....366

四、我国的社会救助法律制度.....366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368

一、社会福利的概念和特征.....368

二、各项社会福利制度.....369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371

一、社会优抚法的概念和特征.....371

二、我国社会优抚法律制度的

基本内容.....372

第六节 思考题.....374

一、名词解释.....374

二、选择题.....374

三、简答题.....375

四、案例分析.....375

第十六章 劳动法.....376**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376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特征.....376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377

第二节 劳动合同.....379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379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379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与效力.....380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381

五、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382

第三节 集体合同.....386

一、集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386

二、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

关系.....387

三、集体合同的订立与效力.....387

四、集体合同的履行.....389

五、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与

终止.....389

六、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390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391

一、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391

二、加班加点制度	393
三、工资制度	394
四、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395
五、女职工特殊保护法律规定	395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96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和种类	396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396
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的 收案范围	396

四、劳动争议的调解	397
五、劳动争议仲裁	397
第六节 思考题	398
一、名词解释	398
二、选择题	398
三、简答题	399
四、案例分析	399
参考文献	40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经典案例】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降低投机者操作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时任香港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不会在香港实行外汇管制。他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资料来源:百度文库,2012-03-17, <http://wenku.baidu.com/view/5a8c18dfa58da0116c1749ad.html>)

结合本案分析: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的区别。

3. 试分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本案中的体现。

【解析】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则包括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税收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等。

调整对象是划分不同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经济法在调整对象方面与民法、行政法的差别,使得经济法具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并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即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之间因公共事务管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本案例中,香港政府一方面动用近千亿港元参与市场操作,另一方面通过推出金融管理措施对香港经济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表明现代经济生活中,政府对经济关系的干预、管理和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这是经济法调整国家宏观调控关系的体现,特区政府动用近千亿港元、金管局的7项措施和财政司的30项措施是明显的金融调控手段。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的产生问题,是学习经济法首要面临的问题。正确把握经济法产生的原因和规律,是进一步准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及其性质的前提条件。

经济法的产生,应该是指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形成。一般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也就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产生了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产生具有深刻的社会根源。

(一)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法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是法的本源。经济法是直接同经济关系相关的,经济法产生的最根本最直接的原因是社会经济原因。众所周知,人类社会形态经历了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成为经济活动的枢纽,市场调节这只“无形之手”开始对社会经济发挥巨大的调节作用,人们甚至曾经认为市场调节无所不能,主张国家一般不要介入经济生活。但市场调节本身具有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先天缺陷,尤其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的不断推进产生了垄断企业,市场调节的缺陷充分暴露出来:自由竞争遇到障碍,价值规律被扭曲;市场的唯利性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制约日益显著;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市场调节被动和滞后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也日益严重,突出表现在周期性经济危机一次又一次的爆发上。

在市场调节失灵并引发了社会和经济生活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为了国家和社会的总体利益,国家开始介入社会经济调节,并作为一种重要的国家职能日益得到重视。最初有些国家主要是通过反垄断和限制竞争以排除市场障碍,让市场机制恢复其有效的调节作用;后来国家采取更多的调节方式和手段,扩大调节范围,包括国家直接参与投资经营以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调节需要法律加以规范和保障,否则又会引起“政府失灵”现象。为此,各国制定了大量有关这方面的法律。美国率先颁布和实施反垄断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涌现出大批关于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立法。随之经济法在各国迅速发展,不仅立法数量众多,内容也更加广泛,体系逐渐完备。经济法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并逐步形成了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法体系。

(二) 经济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国家调节机制的形成和发展意味着国家职能的演进。从奴隶制、封建制社会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传统的国家职能都是以政治统治为中心目的和基本内容。国家担负起调节社会经济职能,是国家职能的重大转变,也是国家性质的一种进化,其实质是国家职能的逐渐社会公共职能化。国家由原来主要关注统治阶级以及政治集团的政治统治利益向为体现更多民众意志的社会利益服务方向转变。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是社会利益之所在,实际上是国家担负的一种社会性

职能。由于生产和经济的社会化,经济关系愈趋复杂,社会上各种层次的主体之间以及不同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的冲突,要求在经济领域必须有一定的经济调节和利益协调中心,使经济管理社会化,从社会利益出发,实行必要的经济管理和监督。这样的中心或机构,是任何阶层、集团和个人都不能充当的,而只能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来充当。19世纪以来,各类国家都在一定的经济体制的基础上,日益加强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在管理、组织、监督经济方面的职能。国家的这些职能活动多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现代经济法因此产生。

(三) 经济法产生的法律根源

法律体系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演变的。在人类历史上,社会关系不断发展,由简单到复杂。与此相应,法律体系也经历了由单一到逐渐分立出多种法律部门的阶段,表现为从最初的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到现在的专业高度分化的演变。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使生产和交易的规模迅速扩大,社会经济文化日益发展,法对社会生活的调整在深度和广度上都空前扩大。于是出现了法律部门的划分,宪法、刑法、民商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六法”形成。在自由市场经济阶段,同调节体制一元化(市场调节)相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也基本依靠民商法这一法律部门。

但是,19世纪末以后,这种情况遇到了挑战: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使得个体同社会的矛盾突出起来;一些需要投资的领域(如新技术的研制开发需要进行的长期投资和风险投资,社会公共和公益事业的投资)由于利润小、风险大而无人愿意涉足;垄断组织内部的组织性、计划性同整个社会的无政府、无计划状态相矛盾,引发周期性经济危机等问题的出现,迫使国家介入经济,加强国家调节机制。为使国家调节顺利有效地进行,需要法律予以保障。这样,就出现了大量明显不同于以往那些调节经济关系的法律,于是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就产生了。因此,经济法的出现和成为新的法律部门,是同整个法律体系变化的大格局一致的,是19世纪末整个法律体系变化中最重大的事件之一。

(四) 经济法产生的思想理论根源

早期的资本主义是一种完全竞争的社会,社会的每个主体在经济生活中都是完全自由的,这种社会模式的形成与建立受到政治经济学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基于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和自由主义提出观点的影响:“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它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唯一动力,是人的天性,凡是人都有这种要求,人类的利己心促成了交换。”他认为每个人虽然追求的是个人利益,但是追求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并不矛盾,而是一致的。在亚当·斯密看来,政府无须适应和插手社会经济生产,“任它去做,任它去走”。他甚至说,最好的政府就是最廉价、最无为而治的政府。18世纪中叶在法国出现的重农学派认为,在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合乎理性”的“自然秩序”,而实现这种秩序的唯一途径是实行“经济自由”。因此,他们提出“自由放任”的原则,反对重商主义奉行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各项政策和法律。在几种思想的影响下,早期的资本主义实行完全竞争,国家在社会生活中只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对社会经济生活完全放任,相信其可以遵守“自然秩序”。这种思想在当时占据了主导地位,政府作为

一个“夜警”，除了征收赋税外，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职能。19世纪末20世纪初席卷整个社会的经济垄断大量出现，工人大量失业，社会贫富差距悬殊，市场秩序遭到“理性经济人”的严重破坏，整个社会处于近乎瘫痪的状态，这时充当“守夜人”的政府发现它所推崇的“自然秩序”原来只是一种理想状态，放任主义不但没有促进社会经济利益的增加，反而对其造成严重破坏。于是，应运而生的凯恩斯主义通过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不仅挽救了资本主义世界，而且促进了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诞生。

二、经济法的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才产生的，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在这期间，垄断组织迅速扩大，使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集中激化和爆发出来，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就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加干预的政策，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美国1890年通过规范垄断行为的《谢尔曼法》、德国1896年通过的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是经济法产生初期重要的立法。从20世纪初开始，德国和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经济法立法数量众多，为了加强立法并对经济法实践进行总结，出现了形式多样的关于经济法的研究成果，经济法被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1）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背景

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无论在资本主义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原因都是生产的社会化和国家调节管理经济职能的发达，从而要求有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管理经济职能的法律。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社会化和国家经济职能都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明显区别。

首先，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不是为了弥补市场缺陷，而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其次，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不是作为一种经济调节机制，而是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组建、组织、管理和控制。再次，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范围十分广泛，管得既宽又细又死；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方式，主要依靠革命措施、执政党和国家政令、领导人的权威和指示等，实行直接的指令性管理；经济体制是高度的中央集权。

一般而言，国家经济调节职能发达，经济法就发达。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国家经济职能异常发达，也需要制定经济法，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法律手段不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主要方式，所以经济法实际上并不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逐渐发达，实际上是在实行经济改革以后。

(2)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发展概况

前苏联和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说法不一,但均有大量的经济法立法,如1964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但是,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今天人们关于经济法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别,其不具备经济法概念的几个要素。更为关键的是,其国家制度是不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而是以计划为基础,国家借助国家强制力直接对全社会的财产所有、经济建设、财产经营和全方位的管理(干预)。

(3) 新中国经济法发展概况

在我国,经济法是随着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79—1992年是我国经济法产生时期,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进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认识和运用进入了新的时期,开始了经济法立法。这一时期我国没有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整个法律体系尚不健全。1993年至今,经济法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日益明显,进入真正的具备自己特点的经济法时代,产生过为数众多的经济法学说和大量的经济法立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重要的法律部门。

从2001年12月11日开始,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WTO是一个以市场为走向的、提倡贸易自由化的国际组织,它通过对关税及非关税的壁垒的消除和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来鼓励贸易的自由化。WTO协议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加入WTO即意味着引进WTO的一整套制度。因此,建立一套与WTO规则衔接的国内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立法工作的一大问题。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8世纪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该书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有12条,就要就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做出了规定。19世纪又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经济法”一词,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但他们所谓的“经济法”,意即产品分配法。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直接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如1919年德国《煤炭经济法》、1964年原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等。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虽然学术界的争议较大,但比较多的看法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促进